

網球發球機使用聲明

_____ (個人/已在文化體育局獲登記為體育會、具體育總會特權的體育會及體育總會之法人實體)，_____ (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編號或/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編號/，聲明有意使用網球發球機_____ (廠牌及型號)。

本人/本團體現聲明如下：

- 確保網球發球機在機械及電力方面運作正常，並符合其品牌與型號應有的功能，及確保網球發球機符合安全規範。
- 明白由文化體育局發出之「使用標貼」為使用網球發球機的唯一有效憑證，且此使用標貼僅限於經批准的指定體育設施及設備使用，嚴禁轉讓、篡改或更改，並在使用期間須將使用標貼清晰展示於發球機上，以備查驗。
- 承諾將謹慎使用發球機，避免因移動、放置或操作不當對場地設施造成任何形式之損壞。若發生上述損壞，本人/本團體願意承擔一切復原及賠償責任，並按文化體育局規定之價格標準進行倘需要的賠償。
- 承諾完全遵守文化體育局制訂的運動設施使用條件，以及當值工作人員的指示。
- 為發球機所引致之損害負絕對責任，無論實際操作者為何人，均被視為唯一責任主體，並須為發球機對文化體育局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損害承擔全部責任。
- 若違反本聲明之條款或提供虛假資訊，文化體育局有權立即中止其使用權，並可於1個月至3個月內拒絕受理日後的網球發球機使用申請。

聲明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團體蓋章(倘適用)